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陳家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陳家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9列「為警攔檢盤查」應補充為「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檢盤查」。

(二)被告連陳家彬（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對其

01 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  
02 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  
03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  
05 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陳信全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4444號

09 被 告 連陳家彬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連陳家彬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  
14 1年度苗交簡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易服  
15 社會勞動改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  
16 出監。詎其於114年5月12日10時許，在苗栗縣○○鎮○○街  
17 00號全家超商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9 日12時許，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0 路。嗣於同日13時30分許，行經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與忠貞  
21 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2 公升0.26毫克。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陳家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27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8 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  
29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1 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陳昭銘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江椿杰